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上特約條款及解除契約之立法論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竊盜險。保險期間內，發現該車失竊。甲隨即報警，然於事發7日之後，始將上情通知乙公司。乙公司主張甲遲延通知，拒絕理賠，其抗辯是否有理由？

- (A) 如保險條款有遲延通知保險人即得免責之約定者，其抗辯為有理由
 (B) 如乙公司已據此解除契約者，其抗辯為有理由
 (C) 因為甲已經報警處理，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
 (D) 乙公司只能請求甲賠償因遲延通知所受之損失，不能免責或解除契約

答案：D

【裁判要旨】

依竊盜損失保險特約條款第1條約定：「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及第2條約定：「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且本保險契約自始無效」。則兩造真意係要保人未能在約定延緩三十日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約定之繳費期間內兌現時，被上訴人即可依保險法第68條規定，通知要保人解除契約。

【學說速覽】

一、區辨特約條款及除外條款

(一) 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概念源自英美法系之擔保（warranty），係保險人用以控制危險之方法，其制度背景係基於海上保險，而有嚴格的「完全遵循原則」，亦即不論該事項之重要性、可歸責性、因果關係，一旦違反保險人即不負責。現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亦運用於陸上保險，是否公平合理不無研求餘地。有論者認為我國特約條款應與完全遵循原則脫離，以重要性、可歸責性、因果關係為要件，較為合理。

(二)除外條款

除外條款係因技術上無法正面表述所有災害種類，而運用反面方式以「除外條款」或「不包括條款」來確定保險人承保事故之範圍，以濟文字之窮。因此，除外條款之目的即係確定承保範圍。

(三)特約條款及除外條款之區辨

我國保險實務往往交互混用未探究其差異，兩者雖皆為保險人控制危險之方法，惟本質及效力皆有不同，應予區辨。特約條款係課予當事人義務，無涉承保範圍，違反效力為得解除契約；除外條款係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如有除外事故發生，保險人係當然無責任，與保險契約效力無涉。有論者以為，以條款規範之事項是否具義務性質為判斷即可。

二、保險法第68條解除契約之效果於立法論上之商榷，分述如下

(一)保險契約具繼續性

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其契約之實現在時間上有繼續性，如同租賃契約。不同於一次即可實現債之內容之一時性契約。基於此繼續性之特質，保險契約生效後若當事人因特定原因欲使契約消滅時，應為終止契約而非解除契約，使效力向後失效，否則於效力消滅前之法律關係將陷於複雜混亂。

(二)保險契約具社會性

保險制度本身具有社會性，其功能除分散風險外，亦有保護無法獨立承擔之經濟弱者之意義，故本法多為相對強制禁止規定，而對於契約效力之解釋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為原則，基此，解除契約之溯及效力將致法律關係複雜及當事人之權義不便，以此觀之，似有不妥。

(三)應重大影響契約本質始賦契約解除效果

觀之保險法第57條、第64條、第76條，立法者賦予解除契約之效果，皆係考量當事人違反之事項已重大影響契約之本質。惟反觀保險法第68條，是否已達此種程度？蓋解除契約之手段屬最嚴苛之制裁方式，不應輕易賦之。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